

副本

00283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03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律師於本會FB留言有關台灣律師網—人人網社群網站(現更名為吉人網)刊登「想找符合預算的律師嗎？免費註冊人人網，快速解決你的麻煩！」之廣告，如「法易通」翻版，請本會協助處理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律師106年11月13日至本會臉書(Facebook)社群網站留言。
- 二、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規定：「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：一、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。二、支付介紹人報酬。三、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。四、其他不正當之方法。」。經查看「吉人網」網頁，所貼之律師廣告，均係記載律師之學歷、經歷、服務項目、專長、諮詢或承辦案件之律師費金額及其計算標準等，若無「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」之情形，且屬免費之律師會員，更係無需支付「吉人網」廣告費用即可刊登，則該經營模式似可認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依本會第1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呂大律師承翰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